附件四



2027藍鵲盃袋棍球賽

交通補助請款辦法

1、 實施辦法：為鼓勵各校球隊參與本活動，本會提供每位**已報名**參賽人員往返賽場之「跨縣市交通」交通補助。每人得擇以下任一補助方案往返「桃園市龜山區」。

※ 因賽程調整可能影響出席天數，**建議「大會公告報名成功」後再安排購買往返交通票**。

※如球隊需交通補助，務必填寫【附件六、交通補助授權書】已確保各選手權益。

2、 適用日期：

116年1月21日（四）至1月24日（日）。

3、 適用方案

方案（一）**個人交通**

- 以每「人」為單位設請款上限，實報實銷。往返各一趟，可合併以下交通方式：
  1. 臺鐵：車票；
  2. 高鐵：車票；
  3. 客運：車票；
  4. 捷運：購票證明；
  5. 飛機：機票。

方案（二）**團體交通**

- 各隊可自行安排團體包車或駕車（油資），並以使用該交通之**總人數乘以每人補助額度**為請款上限，實報實銷。往返各一趟。
- **不同隊伍不可合併使用同趟交通憑證申請**。



4、 請款程序：

（1） 蒐集全隊參加人員之交通憑證或票根（或含本會統一編號38620536之單據）。

（2） 請負責人**電子填寫【附件五、交通補助請款表】**（已綁公式），並統一蒐集參加人員交通憑證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會。

（3） 將請款表格及完整憑證於**116年1月29日（五）前**寄達本會臺北辦事處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袋棍球運動協會 郭小姐收（02）2713-2778

（105403臺北市松山區長春路451號8樓）。

（4） 本會將於**116年2月25日（四）**匯款至填寫負責人之指定帳戶。

***請使用本會提供之信封格式寄出。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**

5、 補助額度：

（1） 以下補助上限以「人」為單位。

（2） 以**學校地址所在縣市**定為出發地區，各地區額度請以下表為準。

地區	臺北、桃園	其他北部	中部	南部	宜花	東部
補助上限(趟)	$200	$300	$400	$800	$700	$1300
地區涵蓋縣市						
臺北、桃園	臺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					
其他北部	新北市、基隆市					
中部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					
南部	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					
宜花	宜蘭縣、花蓮縣					
東部	臺東縣					